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按院（系）招生本科生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院（系）：

为确保按院（系）招生的学生顺利进入专业培养阶段学习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拟组织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有关院（系）的分流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以院（系）为实施主体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同时兼顾社会需求、专业发展、资源配置等因素，遵循志愿优先、择优选拔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开展分流工作。
2. 院（系）根据本单位资源状况，确定各专业分流人数。原则上，各专业实际分流人数最高不超过该专业计划分流人数的25%。如确需扩大专业招生数应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。

二、分流对象

1. 部分按院（系）招生入学的在校本科生（具体院（系）及其分流计划详见附件）。
2. 属于下列情形者，可不参与专业分流：
 - （1）根据招生相关政策规定或约定，已确定专业的学生；
 - （2）通过转专业已由转入院（系）确定专业的学生；
 - （3）已确定专业，但因延长、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降入分流年级的学生；

(4)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（且下学期初不会复学）的学生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有关院（系）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，制定本单位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（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、分流计划、时间安排、考核方式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）。实施方案应向学生公布并报送学校本科生院备案。同时，各单位还需设立监察小组，监督本单位分流各环节工作情况。
2. 有关院（系）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宣传、指导、组织以及分班等后续工作。院（系）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，为学生提供咨询，如有必要可开展相关专业的宣讲活动，引导学生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自身兴趣特长慎重填报志愿。分流志愿填报时间、填报方式（线上或线下）由院（系）自行决定。
3. 有关院（系）应确保所有应参加分流学生都填报志愿后，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完成考核遴选及结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。公示后的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应及时录入HUB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hub.hust.edu.cn>），录入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8月26日。
4. 本科生院对各院（系）报送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批。
5. 下学期开学初，各有关院（系）及时做好分流后学籍变动相关工作，落实退选课等有关事项，确保学生按时进入专业分流培养阶段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学生分流专业一经院（系）提交到本科生院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确需变更专业，则按照学校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 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按院（系）招生本科生分流计划一览表

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院

2024年6月27日

